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390号

## 关于对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3年5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3欣捷01，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于2025年1月至6月期间发生债务逾期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为5.08亿元，占发行人2024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8.60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公告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有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年12月30日